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那坡县财政局的百省乡百省村百省街饮水改善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百省乡百省村百省街饮水改善项目（设备部分（60T/H自动反冲洗过滤器）、安装工程部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百省乡百省村百省街饮水改善项目（60T/H自动反冲洗过滤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东莞市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7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